



思迈特每周财税快讯

(2017年3月5日至2017年3月18日)

本周重点关注：

1.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深圳国税电子税务局新版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功能 3 月 13 日上线，18 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可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天津国地税联合发布《企业清算环节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企业清算期间应支付但由于清算资产不足以偿还的未付款项，无需并入清算所得征税。

2. 出口退（免）税最新法规：深圳出口企业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必须使用新版申报系统进行退（免）税申报；深圳外贸出口企业 2016 年度无相关电子信息单证备案截止 2017 年 4 月 19 日。

3.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深圳地税调整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适用核定应税所得率 5%。

4. 全国各地税务机关积极开展解读 42 号公告的交流会，举办关联申报业务培训，明确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报送有关事项，全面开展 2017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工作。

5. 部分省市税务机关发布 2017 年国际税收工作要点，其中北京国税局第二直属分局明确持续做好反避税工作，将开展转让定价风险提示及自行调整补税工作；秦皇岛国税局将结合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情况，对重点税源企业长期向关联方支付费用情况进行核查，尤其经常性向关联方支付境外劳务的业务加以特别关注；广州国税局将构建跨国企业利润监控指标模型，探索将避税风险监控从单一行业或个别企业关联交易的微观应对提升至宏观层面的整体分析监控和风险预警。

编辑单位：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傅金蝶 编辑总审：谢维潮、李敦峰

目 录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1
一、深圳国税新版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功能 3 月 13 日上线，18 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可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	1
二、天津国地税联合发布《企业清算环节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出口退（免）税最新法规	4
一、深圳出口企业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必须使用新版申报系统进行退（免）税申报.....	4
二、深圳外贸出口企业 2016 年度无相关电子信息单证备案截止 2017 年 4 月 19 日.....	4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6
一、深圳地税调整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适用核定应税所得率 5% ...	6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7
一、海关总署明确执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的政策衔接	7
二、海关总署修订《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8
三、海关总署将“先放行后审单”适用范围扩大至全国口岸.....	16
四、海关总署修订《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17
综合管理类最新法规	17
一、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税收征管法（修订）、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列入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立法项目.....	17
二、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	18
三、深圳高新技术企业应于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19
四、深圳国地税联合发布 2017 年重点税源监控事项.....	19
房地产与建筑行业管理最新法规	20
一、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发布 2017 年工作要点，要求简化招投标程序、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扶持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发展.....	20

二、深圳住建局明确建筑业企业报送业绩数据流程.....	21
三、深圳市规土委印发《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海绵城市内容纳入《拆除重建类单元更新规划编制技术规定》.....	22
☞其他最新法规.....	23
☞营改增各地口径一周集锦.....	23
☞最新财税动态.....	26
一、中国首部境外投资条例有望年内出台，明确禁止方向.....	26
二、直播平台补缴 6000 万个税 主播收入将纳入监控.....	27
三、广西注协公开谴责四家会计师事务所.....	28
☞国际税收动态.....	28
一、全国各地税务机关积极开展解读 42 号公告的交流会，举办关联申报业务培训，明确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报送有关事项，全面开展 2017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工作。.....	28
二、部分省市税务机关发布 2017 年国际税收工作要点.....	49
三、各地税务机关高度重视国际税收工作，建立有效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非居民和国际税收管理.....	57
☞每周一问	62
一、问题：自然人转租住房如何纳税？	62
☞培训课程	63
一、【思迈特助税务师们转型升级】BEPS 背景下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升级版实战训练营（2017 年仅在深圳开营）	63
☞联系我们	68

☑企业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深圳国税新版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功能 3 月 13 日上线，18 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可实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

文件名称：[关于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功能上线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3 月 14 日

核心提示：

新上线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功能可受理无需提供备案资料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详见下表，与原版本一致），不在表内的其他优惠事项，需在办税服务厅前台办理备案。

序号	优惠事项
1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4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5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6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8	取得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1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12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13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4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5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6	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7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序号	优惠事项
18	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天津国地税联合发布《企业清算环节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文件名称：[关于发布《企业清算环节所得税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发文单位：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

发文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1 月 1 日

核心提示：

相关内容概括如下表：

项目	具体规定
实际经营终止日的确定	企业清算开始之日为企业实际经营终止之日，具体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为董事会等权力机构宣布解散的决议日；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等其他类似机构决议解散的，为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等其他类似机构的决议日；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为相关行政机关文件签发日； （四）宣告破产的企业，为被人民法院予以解散或宣告破产之日； （五）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为经董事会等权力机构批准的企业重组协议或合同的签约日； （六）其他需要清算的情形，为相关证明文件的生效日。
清算期间的概念	清算期间是指自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终止之日起至办理完毕清算事务之日止的期间。
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清税款。
清算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清算时，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依法计算清算所得及其应纳税额。
清算期能否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在清算过程中取得符合税收规定的免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免税所得的，可以享受相应税收政策。
清算所得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企业清算期间不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期间，企业清算所得应按照税法规定的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清算所得及应	清算所得是指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

项目	具体规定
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相关税费，加上负债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 计算公式如下： 清算所得=资产处置损益+负债清偿损益-清算税费±其他所得（支出） 应纳所得税额=（清算所得±纳税调整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法定税率（25%）
清算资产可变现价值的一般确认原则	1. 房屋、建筑物、土地 房屋、建筑物、土地等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认。 2. 存货 存货按下列顺序确定可变现价值： （1）按清算开始日前，企业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2）按其他企业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3）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 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3. 投资资产 企业的各类投资资产在清算期间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理、收回，确认相应的可变现价值。 4. 递延收益、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预提费用和待摊费用 （1）按照所得税相关政策规定应当分期确认所得的项目，其清算前尚未确认所得的金额，应一次性并入清算所得； （2）生产经营期间预提的各项费用（不含递延所得税负债）不再支付的，应并入清算所得； （3）其他待摊费用（如按三年平均扣除的企业开办费、房屋装修费等）按照剩余计税基础扣除； （4）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清算时，准予扣除。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计算清算所得时可一次性扣除。 （5）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应纳税所得额无关，其计税基础为零。 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清算资产，以按照税收规定确定的账面价值（或账面净值）作为资产可变现价值。 5.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清算损益的确认。按原有关政策规定，不予计征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清算过程中处置该资产时，若交易价格低于接受捐赠时的实物价格，应以接受捐赠时的实物价格计入清算所得；若处置价格高于接受捐赠时的实物价格，应以交易价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余额计入清算所得。
负债清偿损益的确认原则	负债清偿损益，是指企业全部负债按计税基础减除其清偿金额后的余额。 负债的计税基础为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收规定予以扣除金额的余额。 企业清算前已确定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应并入生产经营所得征税。企业清算期间确定的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需并入清算所得征税。企业清算期间应支付但由于清算资产不足以偿还的未付款项，无需并入清算所得征税。
剩余财产	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结清清算所得税、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清偿企业债务，按规定计算可以向所有

项目	具体规定
	者分配的剩余资产。
法人股东股息所得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
法人股东投资转让或损失	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	自然人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按照“股息、红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财产转让所得”	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投资额的部分，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外籍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处理	然人股东为外籍人员的，能确认为股息金额的部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 20 号)第二条第八款规定或者双边税收协定的规定享受有关减免税政策；凡不能区分其中的股息金额的，不能享受减免税的优惠政策。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清算	企业的清算所得应当视为年度生产经营所得，由投资者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清算所得，是指企业清算时的全部资产或者财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各项清算费用、损失、负债、以前年度留存的利润后，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

出口退（免）税最新法规

一、深圳出口企业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必须使用新版申报系统进行退（免）税申报

文件名称：[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系统升级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一）外贸出口企业、生产型出口企业从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始，必须使用新版申报系统进行退（免）税申报，外贸企业退税申报系统的最新版本为 2.0.6，生产企业退税申报系统的最新版本为 2.0.6。

（二）本次升级版本号为 2.0.6.170301。

二、深圳外贸出口企业 2016 年度无相关电子信息单证备案截止 2017 年 4 月 19 日

文件名称：[关于 2016 年度无相关电子信息单证备案事项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发文日期：2017年3月7日

核心提示：

（一）备案受理范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以海关报关单日期为准）出口的货物劳务，在2017年4月申报截止日前无相关电子信息或电子信息比对不符的相关凭证，可进行单证备案。相关凭证包括海关出口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税票、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等。电子信息齐全的2016年出口的货物劳务，不属于2016年单证备案范围，不能进行单证备案。信息齐全的单证必须在2017年4月19日申报截止日前进行申报，逾期不得再进行申报退税。

（二）备案受理时限

2016年无相关电子信息备案的时间为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9日。由于今年是首次对外贸企业实行无相关电子信息备案，为避免备案出现错误后修改不及时导致超期，各外贸企业应提早准备，尽量安排备案期的前几天办理备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数据更改说明

因受系统的影响，如在备案期后申报发现备案凭证的位数、号码、种类、开具时间错误的，将不能进行更改。各外贸企业务必仔细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前来办理无相关电子信息备案。

2. 文书变更说明

新旧海关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都存在电子信息不完整的外贸企业，需要对新旧海关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分别做无相关电子信息备案。企业可先将旧海关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项下的凭证做无相关电子信息备案。变更海关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后对新的海关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再做无相关电子信息备案。（变更海关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所需资料有：变更的电子数据及退税资料收文本。）

3. 纸质备案处理

因启运港无反馈数据，或因发票结转未审核完毕、新企业首次申报未进行实地核查等导致的后续信息齐全单证无法交单的，需要提交：加盖公司公章的进货明细申报表、出口明细申报表一式两份及U盘拷贝的excel电子表至申报受理岗，经审核后由审核岗加盖备案章以示备案。

☑个人所得税最新法规

一、深圳地税调整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适用核定应税所得率 5%

文件名称：[关于个人出租房屋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文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核心提示：

相关政策概括如下表：

项目	具体规定
个人所得所属项目界定	个人（含外籍个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深圳市范围内将自有房屋或租入房产出租给承租人，并取得租金或其他经济利益所得，应按照“财产租赁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方式	<p>个人所得税征收采取据实征收和核定征收两种征收方式：</p> <p>1. 纳税人出租（转租）房屋采取据实征收方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凭合法有效凭证，从其租金收入中依次减除房屋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由纳税人负担的实际修缮费用，以及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p> <p>2. 纳税人不能提供合法、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不能准确计算房屋租赁成本费用的，按租金收入的 5%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p> <p>3.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p> <p>个人出租住房，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出租非住房，按 2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p>
租赁所得的划分	房屋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纳税人同一个月多次取得房屋租赁所得应合并计算纳税。
个人出租房屋收入的计算	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含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增值税税额，在计算转租收入时可予以扣除。
适用时间	本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我市针对个人出租房屋所征收的增值税及其附加、房产税按原规定执行。

☑️海关监管最新法规

一、海关总署明确执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的政策衔接

文件名称：[关于执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

核心提示：

相关事项汇总如下表：

具体事项	文件说明
适用时间及基本原则	<p>1. 适用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含当日）起。</p> <p>2. 基本原则：对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照章征收。</p>
投资主管部门编码规则及减免税申请	<p>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该目录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批复或备案回执等相关文件中的“项目产业政策条目”编码为“R”。例如，山西省第 8 项应填写为：“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R1408）”，项目性质仍为“I：外资中西部优势产业、项目”；有关项目单位持上述相关文件及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相关手续。</p>
旧项目适用政策的前后衔接	<p>1. 旧项目旧目录：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前（不含当日）核准或备案（以项目核准或完成备案日期为准，下同）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范围的，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但有关项目单位须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前（含当日），持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批复或备案回执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中“项目产业政策条目”仍按适用《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的条目及编码填写）及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逾期，海关不再受理。</p> <p>2. 旧项目新目录： (1)2017 年 3 月 20 日以前（不含当日）核准或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同时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范围的，有关项目单位持投资主管部门按照《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 年修订）》出</p>

具体事项	文件说明
	<p>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企业设立（增资）批复或备案回执等相关文件及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的，海关可予受理。</p> <p>(2)对于不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范围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凡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范围的，在有关项目单位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相关手续后，在建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参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税款不予退还。</p>

二、海关总署修订《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文件名称：[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3 月 16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核心提示：

修订内容对比如下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p>五、进口日期/出口日期</p> <p>进口日期填报运载进口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的日期。</p> <p>出口日期指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本栏目供海关签发打印报关单证明联用，在申报时免于填报。</p> <p>无实际进出境的报关单填报海关接受申报的日期。</p> <p>本栏目为 8 位数字，顺序为年（4 位）、月（2 位）、日（2 位）。</p>	<p>五、进口日期/出口日期</p> <p>进口日期填报运载进口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的日期。</p> <p>出口日期指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本栏目在申报时免于填报。</p> <p>无实际进出境的报关单填报海关接受申报的日期。</p> <p>本栏目为 8 位数字，顺序为年（4 位）、月（2 位）、日（2 位）。</p>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七、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

（一）消费使用单位填报已知的进口货物在境内的最终消费、使用单位的名称，包括：

1. 自行从境外进口货物的单位。
2. 委托进出口企业进口货物的单位。

（二）生产销售单位填报出口货物在境内的生产或销售单位的名称，包括：

1. 自行出口货物的单位。
2. 委托进出口企业出口货物的单位。

本栏目可选填 18 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10 位海关注册编码或 9 位组织机构代码任一项。没有代码的应填报“NO”。

（三）有 10 位海关注册编码或 18 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加工企业编码的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本栏目应填报其中文名称及编码；没有编码的应填报其中文名称。

使用《加工贸易手册》管理的货物，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应与《加工贸易手册》的“加工企业”一致；减免税货物报关单的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的“减免税申请人”一致。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七、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

（一）消费使用单位填报已知的进口货物在境内的最终消费、使用单位的名称，包括：

1. 自行进口货物的单位。
2. 委托进出口企业进口货物的单位。

（二）生产销售单位填报出口货物在境内的生产或销售单位的名称，包括：

1. 自行出口货物的单位。
2. 委托进出口企业出口货物的单位。

（三）使用《加工贸易手册》管理的货物，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应与《加工贸易手册》的“加工企业”一致；减免税货物报关单的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以下简称《征免税证明》）的“减免税申请人”一致；**保税监管场所与境外之间的进出境货物，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应当填报保税监管场所的名称（保税物流中心（B 型）填报中心内企业名称）。**

（四）消费使用单位/生产销售单位按下列要求填报：已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应填报中文名称和 18 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10 位海关注册编码、加工生产企业登记编码）。未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应填报中文名称、18 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9 位组织机构代码。没有 18 位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不填，没有 9 位组织机构代码的应填报“NO”。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八、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包括实际运输方式和海关规定的特殊运输方式，前者指货物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按进出境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分类；后者指货物无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按货物在境内的流向分类。

本栏目应根据货物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或货物在境内流向的类别，按照海关规定的《运输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运输方式。

（一）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1. 非邮件方式进出境的快递货物，按实际运输方式填报；
2. 进出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货物，按旅客所乘运输工具填报；
3.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按载运货物抵达进境地的运输工具填报；出口转关运输货物，按载运货物驶离出境地的运输工具填报；
4. 不复运出（入）境而留在境内（外）销售的进出境展览品、留赠转卖物品等，填报“其他运输”（代码 9）；

（二）无实际进出境货物在境内流转时填报要求如下：

1. 境内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货物和保税区退区货物，填报“非保税区”（代码 0）；
2. 保税区运往境内非保税区货物，填报“保税区”（代码 7）；
3. 境内存入出口监管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退仓货物，填报“监管仓库”（代码 1）；
4. 保税仓库转内销货物，填报“保税仓库”（代码 8）；
5. 从境内保税物流中心外运入中心或从中心运往境内中心外的货物，填报“物流中心”（代码 W）；
6. 从境内保税物流园区外运入园区或从园区内运往境内园区外的货物，填报“物流园区”（代码 X）；
7. 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珠海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区（中方配套区）等特殊区域与境内（区外）（非特殊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货物，区内、区外企业应根据实际运输方式分别填报，“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代码 Y），“出口加工区”（代码 Z）。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八、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包括实际运输方式和海关规定的特殊运输方式，前者指货物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按进出境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分类；后者指货物无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按货物在境内的流向分类。

本栏目应根据货物实际进出境的运输方式或货物在境内流向的类别，按照海关规定的《运输方式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运输方式。

（一）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

1. 非邮件方式进出境的快递货物，按实际运输方式填报。
2. 进出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货物，**按旅客实际进出境方式所对应的运输方式填报。**
3.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按载运货物抵达进境地的运输工具填报；出口转关运输货物，按载运货物驶离出境地的运输工具填报。
4. 不复运出（入）境而留在境内（外）销售的进出境展览品、留赠转卖物品等，填报“其他运输”（代码 9）。

（二）无实际进出境货物在境内流转时填报要求如下：

1. 境内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货物和保税区退区货物，填报“非保税区”（代码 0）。
2. 保税区运往境内非保税区货物，填报“保税区”（代码 7）。
3. 境内存入出口监管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退仓货物，填报“监管仓库”（代码 1）。
4. 保税仓库转内销货物，填报“保税仓库”（代码 8）。
5. 从境内保税物流中心外运入中心或从中心运往境内中心外的货物，填报“物流中心”（代码 W）。
6. 从境内保税物流园区外运入园区或从园区内运往境内园区外的货物，填报“物流园区”（代码 X）。
7. 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与境内（区外）（非特殊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货物，填报“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代码 Y）。
8. 出口加工区、珠海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区（中方配套区）与境内（区外）（非特殊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进出的货物，填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p>8. 境内运入深港西部通道港方口岸区的货物，填报“边境特殊海关作业区”（代码 H）；</p> <p>9. 经横琴新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二线指定申报通道运往境内区外或从境内经二线制定申报通道进入综合试验区的货物，以及综合试验区内按选择性征收关税申报的货物，填报“综合试验区”（代码 T）。</p> <p>10. 其他境内流转货物，填报“其他运输”（代码 9），包括特殊监管区域内货物之间的流转、调拨货物，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相互流转货物，特殊监管区域外的加工贸易余料结转、深加工结转、内销等货物。</p>	<p>报“出口加工区”（代码 Z）。</p> <p>9. 境内运入深港西部通道港方口岸区的货物，填报“边境特殊海关作业区”（代码 H）。</p> <p>10. 经横琴新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二线指定申报通道运往境内区外或从境内经二线制定申报通道进入综合试验区的货物，以及综合试验区内按选择性征收关税申报的货物，填报“综合试验区”（代码 T）。</p> <p>11. 其他境内流转货物，填报“其他运输”（代码 9），包括特殊监管区域内货物之间的流转、调拨货物，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之间相互流转货物，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申报的与境内进出的货物，特殊监管区域外的加工贸易余料结转、深加工结转、内销等货物。</p>
<p>十四、征免性质</p> <p>本栏目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海关规定的《征免性质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征免性质简称及代码，持有海关核发的《征免税证明》的，应按照《征免税证明》中批注的征免性质填报。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种征免性质。</p> <p>加工贸易货物报关单应按照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中批注的征免性质简称及代码填报。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p> <p>（一）保税工厂经营的加工贸易，根据《加工贸易手册》填报“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p> <p>（二）外商投资企业为加工内销产品而进口的料件，属非保税加工的，填报“一般征税”或其他相应征免性质。</p> <p>（三）加工贸易转内销货物，按实际情况填报（如一般征税、科教用品、其他法定等）。</p> <p>（四）料件退运出口、成品退运进口货物填报“其他”</p> <p>（五）加工贸易结转货物，本栏目免于填报。</p>	<p>十四、征免性质</p> <p>本栏目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海关规定的《征免性质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征免性质简称及代码，持有海关核发的《征免税证明》的，应按照《征免税证明》中批注的征免性质填报。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种征免性质。</p> <p>加工贸易货物报关单应按照海关核发的《加工贸易手册》中批注的征免性质简称及代码填报。特殊情况填报要求如下：</p> <p>（一）保税工厂经营的加工贸易，根据《加工贸易手册》填报“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p> <p>（二）外商投资企业为加工内销产品而进口的料件，属非保税加工的，填报“一般征税”或其他相应征免性质。</p> <p>（三）加工贸易转内销货物，按实际情况填报（如一般征税、科教用品、其他法定等）。</p> <p>（四）料件退运出口、成品退运进口货物填报“其他法定”（代码 0299）。</p> <p>（五）加工贸易结转货物，本栏目免于填报。</p> <p>（六）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外国驻华机构及人员、非居民常驻人员、政府间协议规定等应税（消费税）进口自用小汽车，并且单台完税价格 130 万元及以上的，本栏填报“特案”。</p>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p>十六、贸易国（地区）</p> <p>本栏目填报对外贸易中与境内企业签订贸易合同的外方所属的国家（地区）。进口填报购自国，出口填报售予国。未发生商业性交易的填报货物所有权拥有者所属的国家（地区）。</p> <p>本栏目应按海关规定的《国别（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贸易国（地区）或贸易国（地区）中文名称及代码。</p> <p>无实际进出境的，填报“中国”（代码 142）。</p>	<p>十六、贸易国（地区）</p> <p>发生商业性交易的进口填报购自国（地区），出口填报售予国（地区）。未发生商业性交易的填报货物所有权拥有者所属的国家（地区）。</p> <p>本栏目应按海关规定的《国别（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贸易国（地区）中文名称及代码。</p>
<p>十九、境内目的地 / 境内货源地</p> <p>境内目的地填报已知的进口货物在国内的消费、使用地或最终运抵地，其中最终运抵地为最终使用单位所在的地区。最终使用单位难以确定的，填报货物进口时预知的最终收货单位所在地。</p> <p>境内货源地填报出口货物在国内的产地或原始发货地。出口货物产地难以确定的，填报最早发运该出口货物的单位所在地。</p> <p>本栏目按海关规定的《国内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内地区名称及代码。</p>	<p>十九、境内目的地 / 境内货源地</p> <p>境内目的地填报已知的进口货物在国内的消费、使用地或最终运抵地，其中最终运抵地为最终使用单位所在的地区。最终使用单位难以确定的，填报货物进口时预知的最终收货单位所在地。</p> <p>境内货源地填报出口货物在国内的产地或原始发货地。出口货物产地难以确定的，填报最早发运该出口货物的单位所在地。</p> <p>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 型）与境外之间的进出境货物，境内目的地 / 境内货源地填报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 型）所对应的国内地区名称及代码。</p> <p>本栏目按海关规定的《国内地区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国内地区名称及代码。</p>
<p>二十、许可证号</p> <p>本栏目填报以下许可证的编号：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定向）、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p> <p>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许可证号。</p>	<p>二十、许可证号</p> <p>本栏目填报以下许可证的编号：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定向）、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加工贸易）、出口许可证（边境小额贸易）。</p> <p>一份报关单只允许填报一个许可证号。</p>
<p>三十一、随附单证</p> <p>本栏目根据海关规定的《监管证件代码表》选择填报除本规范第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件以外的其他进出口许可证件或监管证件代码及编号。</p> <p>本栏目分为随附单证代码和随附单证编号两栏，其中代码栏应按海关规定的《监管证件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证件代码；编号栏应填报证件编号。</p> <p>（一）加工贸易内销征税报关单，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c”，随附单证编号栏填写海关审核通过的内销征税联系单号。</p>	<p>三十一、随附单证</p> <p>本栏目根据海关规定的《监管证件代码表》选择填报除本规范第二十条规定的许可证件以外的其他进出口许可证件或监管证件代码及编号。</p> <p>本栏目分为随附单证代码和随附单证编号两栏，其中代码栏应按海关规定的《监管证件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证件代码；编号栏应填报证件编号。</p> <p>（一）加工贸易内销征税报关单，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c”，随附单证编号栏填写海关审核通过的内销征税联系单号。</p>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p>（二）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 有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报关单填制要求将另行公告。</p>	<p>（二）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 一份报关单仅对应一份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有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报关单填制要求按照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51 号公告执行。</p>
<p>三十二、标记唛码及备注 本栏目填报要求如下：</p> <p>（一）标记唛码中除图形以外的文字、数字。</p> <p>（二）受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代理其进口投资设备、物品的进出口企业名称。</p> <p>（三）与本报关单有关联关系的，同时在业务管理规范方面又要求填报的备案号，填报在电子数据报关单中“关联备案”栏。</p> <p>加工贸易结转货物及凭《征免税证明》转内销货物，其对应的备案号应填报在“关联备案”栏。</p> <p>减免税货物结转进口（转入），报关单“关联备案”栏应填写本次减免税货物结转所申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结转联系函》的编号。</p> <p>减免税货物结转出口（转出），报关单“关联备案”栏应填写与其相对应的进口（转入）报关单“备案号”栏中《征免税证明》的编号。</p> <p>（四）与本报关单有关联关系的，同时在业务管理规范方面又要求填报的报关单号，填报在电子数据报关单中“关联报关单”栏。</p> <p>加工贸易结转类的报关单，应先办理进口报关，并将进口报关单号填入出口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栏。</p> <p>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先填写出口报关单，再填写进口报关单，并将出口报关单号填入进口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栏。</p> <p>减免税货物结转出口（转出），应先办理进口报关，并将进口（转入）报关单号填入出口（转出）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栏。</p> <p>（五）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的，本栏目填报《进口货物直接退运表》或者《海关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编号。</p> <p>（六）保税监管场所进出货物的，在“保税/监管场所”栏填写本保税监管场所编码，其中涉及货物在在保税监管场所间流转的，在本栏填写对方保税监管场所代码。</p> <p>（七）涉及加工贸易货物销毁处置的，填写海关加工</p>	<p>三十二、标记唛码及备注 本栏目填报要求如下：</p> <p>（一）标记唛码中除图形以外的文字、数字。</p> <p>（二）受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代理其进口投资设备、物品的进出口企业名称。</p> <p>（三）与本报关单有关联关系的，同时在业务管理规范方面又要求填报的备案号，填报在电子数据报关单中“关联备案”栏。</p> <p>加工贸易结转货物及凭《征免税证明》转内销货物，其对应的备案号应填报在“关联备案”栏。</p> <p>减免税货物结转进口（转入），报关单“关联备案”栏应填写本次减免税货物结转所申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结转联系函》的编号。</p> <p>减免税货物结转出口（转出），报关单“关联备案”栏应填写与其相对应的进口（转入）报关单“备案号”栏中《征免税证明》的编号。</p> <p>（四）与本报关单有关联关系的，同时在业务管理规范方面又要求填报的报关单号，填报在电子数据报关单中“关联报关单”栏。</p> <p>加工贸易结转类的报关单，应先办理进口报关，并将进口报关单号填入出口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栏。</p> <p>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先填写出口报关单，再填写进口报关单，并将出口报关单号填入进口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栏。</p> <p>减免税货物结转出口（转出），应先办理进口报关，并将进口（转入）报关单号填入出口（转出）报关单的“关联报关单”栏。</p> <p>（五）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手续的，本栏目填报“<ZT”+“海关审核联系单号或者《海关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编号”+“>”。</p> <p>（六）保税监管场所进出货物的，在“保税/监管场所”栏填写本保税监管场所编码（保税物流中心（B 型）填报本中心的国内地区代码），其中涉及货物在保税监管场所间流转的，在本栏填写对方保税监管场所代码。</p>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贸易货物销毁处置申报表编号。

（八）当监管方式为“暂时进出货物”（2600）和“展览品”（2700）时，如果为复运进出境货物，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本栏内分别填报“复运进境”、“复运出境”。

（九）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物，在本栏目内填报“跨境电子商务”。

（十）加工贸易副产品内销，在本栏内填报“加工贸易副产品内销”。

（十一）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应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填写公式定价备案号，格式为：“公式定价”+备案号+“@”。对于同一报关单下有多项商品的，如需要指明某项或某几项商品为公式定价备案的，则备注栏内填写应为：“公式定价”+备案号+“#”+商品序号+“@”。

（十二）获得《预审价决定书》的进出口货物，应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填报《预审价决定书》编号，格式为预审价（P+2 位商品项号+决定书编号），若报关单中有多项商品为预审价，需依次写入括号中，如：预审价（P01VD511500018P02VD511500019）。

（十三）含预归类商品报关单，应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填写预归类 R-3-关区代码-年份-顺序编号，其中关区代码、年份、顺序编号均为 4 位数字，例如 R-3-0100-2016-0001。

（十四）含归类裁定报关单，应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填写归类裁定编号，格式为“c”+四位数字编号，例如 c0001。

（十五）申报时其他必须说明的事项填报在本栏目。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七）涉及加工贸易货物销毁处置的，填写海关加工贸易货物销毁处置申报表编号。

（八）当监管方式为“暂时进出货物”（2600）和“展览品”（2700）时，如果为复运进出境货物，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本栏内分别填报“复运进境”、“复运出境”。

（九）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物，在本栏目内填报“跨境电子商务”。

（十）加工贸易副产品内销，在本栏内填报“加工贸易副产品内销”。

（十一）服务外包货物进口，填报“国际服务外包进口货物”。

（十二）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应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填写公式定价备案号，格式为：“公式定价”+备案号+“@”。对于同一报关单下有多项商品的，如需要指明某项或某几项商品为公式定价备案的，则备注栏内填写应为：“公式定价”+备案号+“#”+商品序号+“@”。

（十三）获得《预审价决定书》的进出口货物，应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填报《预审价决定书》编号，格式为预审价（P+2 位商品项号+决定书编号），若报关单中有多项商品为预审价，需依次写入括号中。

（十四）含预归类商品报关单，应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填写预归类 R-3-关区代码-年份-顺序编号，其中关区代码、年份、顺序编号均为 4 位数字，例如 R-3-0100-2016-0001。

（十五）含归类裁定报关单，应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填写归类裁定编号，格式为“c”+四位数字编号，例如 c0001。

（十六）申报时其他必须说明的事项填报在本栏目。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p>四十三、特殊关系确认</p> <p>本栏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以下简称《审价办法》）第十六条，填报确认进出口行为中买卖双方是否存在特殊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为买卖双方存在特殊关系，在本栏目应填报“是”，反之则填报“否”：</p> <p>（一）买卖双方为同一家族成员的；</p> <p>（二）买卖双方互为商业上的高级职员或者董事的；</p> <p>（三）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另一方控制的；</p> <p>（四）买卖双方都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控制的；</p> <p>（五）买卖双方共同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第三方的；</p> <p>（六）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控制或者持有对方 5%以上（含 5%）公开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或者股份的；</p> <p>（七）一方是另一方的雇员、高级职员或者董事的；</p> <p>（八）买卖双方是同一合伙的成员的。</p> <p>买卖双方在经营上相互有联系，一方是另一方的独家代理、独家经销或者独家受让人，如果符合前款的规定，也应当视为存在特殊关系。</p>	<p>四十三、特殊关系确认</p> <p>本栏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以下简称《审价办法》）第十六条，填报确认进出口行为中买卖双方是否存在特殊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为买卖双方存在特殊关系，在本栏目应填报“是”，反之则填报“否”：</p> <p>（一）买卖双方为同一家族成员的。</p> <p>（二）买卖双方互为商业上的高级职员或者董事的。</p> <p>（三）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另一方控制的。</p> <p>（四）买卖双方都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控制的。</p> <p>（五）买卖双方共同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第三方的。</p> <p>（六）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控制或者持有对方 5%以上（含 5%）公开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或者股份的。</p> <p>（七）一方是另一方的雇员、高级职员或者董事的。</p> <p>（八）买卖双方是同一合伙的成员的。</p> <p>买卖双方在经营上相互有联系，一方是另一方的独家代理、独家经销或者独家受让人，如果符合前款的规定，也应当视为存在特殊关系。</p> <p>本栏目出口货物免于填报，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货物（内销保税货物除外）免于填报。</p>
<p>四十四、价格影响确认</p> <p>本栏目根据《审价办法》第十七条，填报确认进出口行为中买卖双方存在的特殊关系是否影响成交价格，纳税义务人如不能证明其成交价格与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发生的下列任何一款价格相近的，应当视为特殊关系对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产生影响，在本栏目应填报“是”，反之则填报“否”：</p> <p>（一）向境内无特殊关系的买方出售的相同或者类似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p> <p>（二）按照《审价办法》倒扣价格估价方法的规定所确定的相同或者类似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p> <p>（三）按照《审价办法》计算价格估价方法的规定所确定的相同或者类似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p>	<p>四十四、价格影响确认</p> <p>本栏目根据《审价办法》第十七条，填报确认纳税义务人是否可以证明特殊关系未对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产生影响，纳税义务人能证明其成交价格与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发生的下列任何一款价格相近的，应视为特殊关系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在本栏目应填报“否”，反之则填报“是”：</p> <p>（一）向境内无特殊关系的买方出售的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p> <p>（二）按照《审价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所确定的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p> <p>（三）按照《审价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确定的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p> <p>本栏目出口货物免于填报，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货物（内销保税货物除外）免于填报。</p>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20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p>四十五、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p> <p>本栏目根据《审价办法》第十三条，填报确认进出口行为中买方是否存在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是指进出口货物的买方为取得知识产权权利人及权利人有效授权人关于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著作权、分销权或者销售权的许可或者转让而支付的费用。如果进出口行为中买方存在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在本栏目应填报“是”，反之则填报“否”。</p>	<p>四十五、与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确认</p> <p>本栏目根据《审价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填报确认买方是否存在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与进口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且未包括在进口货物的实付、应付价格中。</p> <p>买方存在需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且未包含在进口货物实付、应付价格中，并且符合《审价办法》第十三条的，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栏目应填报“是”。</p> <p>买方存在需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且未包含在进口货物实付、应付价格中，但纳税义务人无法确认是否符合《审价办法》第十三条的，在本栏目应填报“是”。</p> <p>买方存在需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且未包含在实付、应付价格中，纳税义务人根据《审价办法》第十三条，可以确认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与进口货物无关的，填报“否”。</p> <p>买方不存在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或者特许权使用费已经包含在进口货物实付、应付价格中的，填报“否”。</p> <p>本栏目出口货物免于填报，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货物（内销保税货物除外）免于填报。</p>

三、海关总署将“先放行后审单”适用范围扩大至全国口岸

文件名称：[关于进一步扩大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的公告](#)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12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3 月 16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核心提示：

试点范围扩大至在全国口岸海运、陆运、空运进口，且以无纸化方式申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 72 至 85 章、第 90 章商品。

涉及公式定价、特案（包括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以及尚未实现电子联网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的，不纳入试点范围。

四、海关总署修订《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文件名称：[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令](#)

发文单位：海关总署

发文文号：海关总署第 231 号令

发文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自与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货物，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地标准的，也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海关办理申报进口手续，申请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

2010 年 6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2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2013 年 7 月 1 日海关总署令第 210 号公布的《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进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综合管理类最新法规

一、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税收征管法（修订）、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列入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立法项目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国务院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发文文号：国办发〔2017〕23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3 月 20 日

核心提示：

(一) 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涉税立法项目：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税务总局、财政部起草），烟叶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起草），船舶吨税法（财政部、海关总署起草）。

(二) 年内力争完成的财政立法项目：为了贯彻实施预算法，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修订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起草）。

二、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

文件名称：[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发文文号：财税[2017]18号

发文日期：2017年3月15日

实施日期：2017年4月1日

核心提示：

(一) 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

(二) 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1. 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十三五”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公共事业和设施保障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

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出台的减免政策报财政部备案。

三、深圳高新技术企业应于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文件名称：[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发文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核心提示：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要求，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通知之日起到 5 月底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企业，将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请各企业高度重视，认真填写，尽快完成填报工作。需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办理其他业务的企业必须先填写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再办理其他业务。

四、深圳国地税联合发布 2017 年重点税源监控事项

文件名称：[关于填报 2017 年全国重点税源监控报表的通告](#)

发文单位：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17 日

实施日期：2017 年 2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一）重点税源监控范围

具体监控企业名单见附件 1，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将通过各自电子税务局的相关平台对纳入监控范围的重点税源企业给予提示。

（二）填报方式和填报时间

2017 年重点税源监控企业使用网上直报系统在线填报各类报表。请重点税源监控企业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每月中旬登录重点税源网上直报系统，填报、审核、修改、上报相关报表数据，具体填报截止时间以各主管税务机关通知为准。

（三）网上直报方式说明

重点税源监控企业通过互联网登陆深圳国税局网站 <http://www.szgs.gov.cn/>，点击“电子税务局（新版本入口）”→“申报缴税/报表报送”→“重点税源”→“重点税源网上直报”→“重点税源 2017”，进入网上直报平台，按要求进行在线填报。

登录代码：重点税源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验证密码：SZ+登录代码。登录后可自行修改密码并妥善保管。

（四）注意事项

1. 重点税源监控企业应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填报重点税源监控报表。企业上报的重点税源直报数据原则上应与其在税务机关申报的相关征管数据一致。

2. 今年重点税源监控企业每月数据上报的截止时间比往年有所提前，请纳税人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结合企业财务工作实际，提前登录网上直报系统填报，避免临近报送截止日期因网络拥挤影响上报。

□ 房地产与建筑行业管理最新法规

一、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发布 2017 年工作要点，要求简化招投标程序、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扶持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发展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单位：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发文文号：建市综函[2017]12 号

发文日期：2017 年 3 月 7 日

核心提示：

（一）深化建筑业重点环节改革

1. 完善工程招投标和工程担保制度。探索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尽快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

2. 加快推进工程总承包。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完善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招投标、施工许可、专业业务直接发包等制度，优化监管流程。研究修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工程总承包的合同权利和责任。

3. 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积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鼓励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4. 提升建筑设计水平。贯彻落实《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推行建筑设计方案、设计团队等符合设计特点的招标方式，提高评标专家的专业水平和评标质量。

5. 积极推进建筑用工制度改革。**研究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大力扶持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发展。**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

（二）加强建筑市场监管

1. 推进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实施意见，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制度。

（三）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简化企业资质标准。修订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标准，简化资质考核条件，重点考核企业信誉和业绩等指标。试点开展对信用良好、能够提供全额担保的企业，取消承揽业务范围资质限制。

2. 完善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制度。修订出台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明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的权利、义务，强化执业监督，落实执业责任。

3. 创新行政审批管理。减少资质审批环节，简化施工许可管理，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二、深圳住建局明确建筑业企业报送业绩数据流程

文件名称：[关于完善建筑业企业数据向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推送数据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文文号：深建许可（2017）6号

发文日期：2017年3月6日

核心提示：

具体报送方式如下：

（一）工作性质：依申请开展事项。

（二）信息报送对象：深圳市工程管理（审批）系统改造完成前，在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完成了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合同备案、竣工验收手续，且在部平台无数据、数据不全或数据错误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三）信息报送方式：企业自行填报数据表——市区两级住房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权限进行关键数据核查——市住房和建设局汇总并向省平台按月推送。

（四）工作期限：长期开展。

三、深圳市规土委印发《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海绵城市内容纳入《拆除重建类单元更新规划编制技术规定》

文件名称：[关于印发《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的通知](#)

发文单位：深圳市规划国土委

发文日期：2017年3月13日

核心提示：

其中建议《拆除重建类单元更新规划编制技术规定》中增加海绵城市的内容如下表：

序号	章节	调整建议
1	2.2 规划研究报告的内容 (7) 功能控制	在第四段“开发强度须依据……生态保护、利益平衡等因素作出研究”的“生态保护、”后面加入“海绵城市建设”
2	2.2 规划研究报告的内容 (8) 城市设计	“……落实低影响开发的具体措施，提出节能环保……”中“低影响开发”改为“海绵城市建设”
3	2.3 专项/专题研究的内容	在“（2）涉及突破法定图则……和市政工程施工专项或专题研究”的“市政工程施工”后加入“、海绵城市建设”在“条文说明：……相对现状建筑面积，新增建筑面积达到20万平方米以上的更新单元，需进行市政工程施工专项研究……”的“市政工程专项”后加入“、海绵城市专项”；“……需进行市政工程施工专项研究。”的“市政工程施工”后加入“、海绵城市专项”
4	2.3.3 市政工程施工专项/专项研究	“常规市政设施研究和规划……落实低冲击开发理念，研究低影响开发的控制目标……”删除“落实低冲击开发理念，研究低影响开发的控制目标”并在此小节后面加入“2.3.4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专项研究 评估现状水文地质条件，如地下水位、水质、地质土壤及其渗透性能、内涝灾害等情况，根据单元发展规模，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说明上层次

序号	章节	调整建议
		规划和专项规划相关要求和落实情况，进行区域海绵城市的影响评估，并提出相应的改善措施。1、落实上层次规划和专项规划中确定的区域排水防涝、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控制、雨水调蓄等设施的建设和河湖水系的生态修复要求；2、明确地块的海绵城市控制目标和引导性指标；3、结合总平面图，合理布局主要海绵设施。”
5	2.4 技术图纸的内容 (12)市政工程规划图(组图)	在此后加入“（13）海绵城市相关规划图纸。场地汇水分区图、海绵设施布局图”
6	附录 5：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在“透水率（%）”后增加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强制性）、选择性增加绿地下沉比例、人行道/停车场/广场透水铺装比例、不透水下垫面径流控制比例（指导性）”等指标 并加上“备注 5：指标值参考《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和《深圳市城市规划要点及审查细则》”
7	（管理文件中此表参考下表编制）	在“透水率（%）”后增加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刚性）、选择性增加“绿地下沉比例、人行道/停车场/广场透水铺装比例、不透水下垫面径流控制比例”（指导性）等指标并说明“依据《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和《深圳市城市规划要点及审查细则》予以核定”

其他最新法规

[一、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二、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 关于对原产于泰国的进口双酚 A 反倾销立案公告](#)

[三、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

营改增各地口径一周集锦

1.请问销售水的同时提供安装水表的服务，为何是兼营不是混合销售，安装水表是必要设备，不装水表如何销售水销售水的同时就需要安装水表，否则如何销售为何不能算同一个销售行为一样是为同一个业主提供的销售和服务行为？

答：销售水和安装水表是由两个价格组成，并非一项销售行为，所以不能算混合销售。

销售水和安装水表，由购销双方分别确定价格，平时卖水与是否安装水表的价格是不同的。

安装水表与销售自来水的价格是分别确定的。（福建国税）

2.销售房子，赠送汽车为何算兼营而 ktv 唱歌送的酒水算混合那 ktv 的服务不也是税率低于酒水吗那不也应该分开我在 ktv 另外买的酒水呢，要不要分开买房子送车子，车子的价格也算在房款里了啊？

答：不构成某一应税项目组成部分且适用税率高于该应税项目的货物、服务、劳务、不动产，属于兼营行为，防止低税率的应税项目侵袭高税率的应税项目的税基。

KTV 送的酒水是含在包厢费一个价格里面。并未单独确定酒水价格。

在 KTV 另外买的酒水要进行分开核算。

车子不构成销售不动产的组成部分，其适用税率 17%高于销售不动产适用税率，销售方也要分别核算，分别计提销项税额。（福建国税）

3.作为企业，应如何判断把握混合兼营？

答：关键看是一个价格，还是两个以上价格。对于销售房子送车子的问题，根据财税 2016 36 号文，构成不动产的货物已经明确，当中并不包含车子。防止以提供服务为名行销售货物之实。（福建国税）

4.你们一月的热点 17 题，设备安装提供后续的保养，保养为何按照 17 的税率按照劳务征税那其他的设备，汽车等保养美容现在全部按照 17%征税？

答：对设备的保养，属于对货物的修理修配劳务，适用税率 17%。目前，汽车保养按照 17%，不发生货物所有权转移的洗车、清理、打蜡等美容服务属于其他生活服务，按 6%。（福建国税）

5.我公司为他人的设备提供安装服务，随安装工程一并收取的保养费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规定：“ 第二条条例第一条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条例第一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条例第一条所称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对设备的保养属于提供增值税劳务，应适用 17%的税率，你公司属于兼营劳务和服务，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福建国税)

6.我公司为商业企业，兼营中央空调拆除服务，服务过程中需要使用部分外购零件，收取的零件费用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第九条 应税行为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执行。

.....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十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条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商业企业提供中央空调拆除服务，服务过程中使用到外购零件，属于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零售的单位的混合销售行为，应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福建国税)

7.展览公司为他人布置展会，其中的展台搭建算应属于提供会议展览服务还是建筑服务？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

……

（4）会议展览服务，是指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等举办或者组织安排的各类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

提供展览服务其中的展台搭建属于会议展览服务的配套服务，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8.酒店开具发票的时候可以把住宿费跟餐费开在一起吗？

答：根据《关于全面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国税货便函〔2016〕26号）规定：“六、……要求其在开具增值税发票应当将住宿费和餐费分别开具，不得混开或合并开具。”（江苏国税）

最新财税动态

一、中国首部境外投资条例有望年内出台，明确禁止方向

来源：经济参考报 记者：孙韶华

发布日期：2017年3月21日

核心提示：

记者日前从业内获悉，由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牵头制定的境外投资条例已经呼之欲出，年内有望正式出台。作为我国首部境外投资领域的法规，境外投资条例将从国家战略层面对我国境外投资做出顶层设计，明确境外投资的内涵和外延，以及鼓励和禁止的方向。

据了解，境外投资条例将对现有部门规章进行清理整合，对境外投资的定义、审批程序、人员出入境、资金融通、利润分配及利润再投资、税收政策等作明确规定，也会对境外投资行为作出鼓励类、禁止类等区分。

二、直播平台补缴 6000 万个税 主播收入将纳入监控

来源：新民晚报 记者：于明山

发文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核心提示：

新民晚报 3 月 10 日报道 北京市朝阳区地税局昨天披露，某直播平台 2016 年支付给直播人员的收入高达 3.9 亿元，但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今年最终补缴了税款 6000 多万元。网红名人的收入不仅包括打赏收入，还有广告收入、线下商演收入等，税务部门今后将多方监控收入来源，确定网红名人个人所得税扣缴基数。另外还会加强对网红名人所在经纪公司的监督与检查。

想成为主播的门槛并不高，只要下载 APP，按照操作提示进行实名认证就可以了。主播们登录平台参与直播，就可以接受网友打赏，而这些礼物就是主播的主要收入来源。小到鱼丸鱼翅，大至跑车飞机，粉丝们一件件虚拟爱心礼物，最终都会变成真金白银掉入主播兜里，更是给直播平台创造了财富。尤其网红主播年收入动辄几十万元、上百万元，但很多高收入的主播“新贵”，竟然连个税都没交。

据介绍，朝阳区地税局今年运用大数据辅助税收征管，重点针对新兴行业业态堵塞税收漏洞，详细分析了几家大型直播平台的业务规模和缴纳税款后，地税人员发现这些企业的业务规模与纳税比重差别很大，便将核查目标放在了一家数百位明星入驻、活跃用户达百万的直播平台。

进入企业调研核实前，调查组成员专门下载了该公司应用程序，紧急恶补相关知识，尽快熟悉这家企业的运营特点和直播平台的商业运营模式。朝阳地税工作人员调查后发现，该公司主播获得各种礼物的打赏后，再兑换成虚拟货币，通过支付宝提现，在兑换过程中，该公司按一定比例提成。但这家企业自成立以来确认的所有收入，均未包括支付给网络主播的个人分成收入，也未给主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该直播平台相关负责人的说法是“平台主播的收入都是通过支付宝提现的，钱都被主播们直接提走了，所以就感觉没必要再替他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了。”

税务部门认为，直播平台制定了相关财务规则，主播也是依靠该平台取得收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应由平台承担，而不可能由支付宝等第三方负责。“对于一名网红在多个平台直播，多处取得收入的问题，税务部门将加大跨省协查的力度。”

目前国内市场上共有 200 多家直播公司，各方资本纷纷涌入，用户数量已经达到 2 亿，大型直播平台每日高峰时段同时在线人数接近 400 万，同时进行直播的房间数量超过 3000 个。税务部门认为，直播平台已进入爆发式增长期，但在税收遵从度方面还有待提高。

三、广西注协公开谴责四家会计师事务所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记者：陈丽君

发文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

核心提示：

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官方网站发布《关于对广西冠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四家事务所公开谴责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广西冠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柳州顺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柳州市江腾会计师事务所和南宁金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公开谴责。

《公告》显示，2016 年，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对 34 家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和执业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年度执业质量检查。检查中发现，广西冠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四家事务所质量控制失控，必要审计程序缺失，存在重大执业质量问题。

以上问题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依据《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的规定，经广西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十八次惩戒委员会会议决议，对上述四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公开谴责。

国际税收动态

一、全国各地税务机关积极开展解读 42 号公告的交流会，举办关联申报业务培训，明确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报送有关事项，全面开展 2017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工作。

Tpguider 按：42 号公告明确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情形包括：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或者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需要准备本地文档的情形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的标准	特殊情形	是否应准备同期资料
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2 亿元	仅有境内关联交易	否。（注 42 号公告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1 亿元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金融资产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1 亿元		
金融资产受让			
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融入资金利息支出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接受劳务支出			

特别提醒：

- 1、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以上应当准备本地文档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 2、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 3、例外情形：年度亏损且承担单一功能风险的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及跟踪管理的企业不受以上豁免条件的限制，必须在 6 月 20 日前（或按新规应是 7 月 30 日前）完成并报送同期资料给主管税务机关。

需要准备特殊事项文档的情形包括

1、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同时 42 号公告明确，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具体汇总整理如下表：

文档名称	准备期限	保存 10 年的计算	举例	提供时限
主体文档	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止日所属月份+12 个月+10 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年度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所以应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本地文档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10 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纳税年度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则 2016 年度的本地文档应该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27 年 6 月 30 日。	
特殊事项文档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10 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纳税年度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则 2016 年度的特殊事项文档应该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 2027 年 6 月 30 日。	

1. 深圳福田区国税局关于关联申报及准备同期资料的温馨提醒

来源：深圳福田国税微信公众号

发布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核心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6 月份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自 2016 年会计年度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需按 42 号

公告要求进行关联申报及准备同期资料。

(一) 关联申报

1.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2. 目前总局“金三”系统已上线“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申报功能，纳税人可前往我局办税服务大厅进行申报。深圳市国税局电子税务局关联申报项目已进入测试阶段，正式上线时间另行通知，上线后纳税人可通过我局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

(二) 准备同期资料

根据 42 号公告的要求，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照关联交易情况准备相应的国别报告、主体文档、本地文档以及特殊事项文档。国别报告应在进行关联申报时一并填写，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2. 深圳市蛇口国税举办首场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新政培训

来源：深圳市国税局

发布日期：2017 年 3 月 3 日

核心提示：

近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推出纳税服务品牌“蛇口国税伴你行”，并以税政解读专场形式启动系列活动的首个专场。首场税政解读专场以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新政解读为主要内容，华润股份、招商蛇口、中集集团等知名企业代表参加了首场培训。

近年来，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特别是深度参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即 BEPS)行动计划。为促进 BEPS 行动计划在我国的落实，2016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对外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公告)，对关联申报、国别报告及同期资料进行了全新规定，并修订了企业年度关联往来报告表。42 号公告是中国税务机关加强转让定价管理新的里程碑，对企业关联申报的合规性、同期资料的详细度及日常关联交易带来了更多挑战，企业将面对更大的关联交易税务风险。

蛇口国家税务局负责人表示，作为蛇口自贸区的国税主管机关，蛇口国税局一直以更好地服务外向型经济为己任，不遗余力帮助辖区企业防范国际税收风险，为“走出去”企业保驾护航，因此特意将国际税收领域的热点议题作为系列活动首场培训的内容，同时还邀请了来自某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某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的专家做专题解说，为纳税人答疑解惑。

启动仪式和首场培训均获得了纳税人的一致好评。部分企业代表表示，活动促成了税务部门、专业咨询机构及企业界共同研究学习税收政策，今后，他们也将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反馈有关信息，寻求权威政策辅导和帮助。

据了解，“蛇口国税伴你行”系列活动在蛇口国税局还会陆续开展，内容将涵盖税法宣传、税企互动、行业座谈等各个方面，同时蛇口国税局还将广泛搜集企业的服务诉求，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有针对性地为解决企业涉税问题，将“蛇口国税伴你行”系列活动打造成该局2017年有口皆碑的纳税服务品牌。

3. 广东惠州市惠东国税举办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政策宣讲会

来源：惠州市国家税务局 作者：朱晓敏

发布日期：2017年3月9日

核心提示：

3月7日，惠东县国家税务局于县局二楼多媒体培训室举办了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政策宣讲会，宣讲会由惠东县局汪英锋局长主持，市局大企业和国际税务管理科郦武筠科长、冼胜标副科长一行到会指导，相关股室、分局业务骨干及企业代表共计约30人参加了此次宣讲会。

郦武筠科长对惠东国税高度重视国际税收工作表示肯定，并从全球视野和国家利益角度出发，深入浅出阐明了国际税收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他指出，税务部门思想上要重视，行动上要迅速，抓早抓实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工作；企业也要认真学习相关政策规定，依法履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义务。

汪英锋局长强调，要严格按照市局要求，落实好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工作，降低税务部门执法风险，帮助纳税人规避纳税风险。

宣讲会围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展开，条分缕析，深入细致地讲解了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事项，内容详实、举例生动，并就企业关心的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重点解析填报

要点，对企业代表在问答环节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一一解答，会上互动气氛良好。

此次宣讲会的举办，加深了税务人员和纳税人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政策的理解，为今后更好的开展国际税收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4. 广东江门市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关于举办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及间接股权转让管理政策宣讲会的通知

来源：江门市国家税务局 作者：汪艳 李万

发布日期：2017年3月6日

核心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要求，帮助广大纳税人及时了解最新政策，提高我市企业关联申报质量、保证同期资料文档准备的完整性，化解间接股权转让税收风险，江门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决定于3月9日14:30-17:30在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231号市国税局二楼多功能会议厅联合**举办关联申报、同期资料管理以及间接股权转让的政策宣讲会**，欢迎各相关企业踊跃参加，具体情况详询当地国、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5. 广东惠州国税温馨提示：记得进行关联申报和提供同期资料

来源：惠州国税微信公众号

发布日期：2017年2月24日

核心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

申报主体：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

申报时间及报表：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

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同期资料：

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链接：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相关资料，包括：

(一)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同期资料；

(二)关联业务往来所涉及的财产、财产使用权、劳务等的再销售(转让)价格或者最终销售(转让)价格的相关资料；

(三)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提供的与被调查企业可比的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以及利润水平等资料；

(四)其他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资料。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是指与被调查企业在生产经营内容和方式上相类似的企业。

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资料。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与其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同时 42 号公告明确，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

6. 浙江宁波国税办税辅导 2016 年度同期资料应该如何准备

来源：宁波国税微信公众号宁波国税国际处、镇海国税

发布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核心提示：

为积极落实 BEPS 行动成果，2016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42 号公告），对同期资料的准备提出了更为细致的要求。下面跟随小编一块儿看看 2016 年度同期资料该如何准备吧。

问题一：哪些企业需要准备同期资料？

答：42号公告明确同期资料分为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其中：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或者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亿元的企业应准备主体文档；

(2)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2亿元；或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或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1亿元，或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4000万元的企业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3)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4)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问题二：同期资料的提供时间与往年一致吗？

答：放宽了时限。主体文档应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前准备完毕。上述同期资料皆应在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问题三：不提交同期资料有什么影响吗？

答：(1) 企业拒绝提供同期资料等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依照征管法第七十条、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及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2) 企业未按规定提供同期资料的，税务机关将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补征税款时，在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再加收5%的利息，且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但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备案或准备、保存和提供有关成本分摊协议的同期资料，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税前扣除；

(4) 企业未按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证明关联债权投资金额、利率、期限、融资条件以及债资比例等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其超过标准比例的关联方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 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预约定

价安排申请。

7. 山东德州市地税局组织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申报培训会

来源：德州市地税局

发布日期：2017年3月9日

核心提示：

3月7日上午，德州市局举办全市税务系统关联业务往来申报培训会。培训会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省局、部分市局国际税务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市国税局、各县市区局基层征管一线人员和上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共计400余人参加了培训。

培训会邀请专家全面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相关内容，就申报主体、关联关系的判定、关联交易类型、国别报告报送要求、同期资料准备要求以及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填报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浅出、生动详细的讲解。

会后，有纳税人表示，在企业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的前期举报此次培训，非常好，非常及时，为纳税人理解关联交易，正确完善的填报关联申报表，提供了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

此次培训是市局进一步完善征管基础信息，加强关联业务往来申报管理工作采取的有力举措，将进一步推动反避税工作向深入发展。

8. 山东临沂市局召开全市地税系统关联业务申报培训会议

来源：市局国际税务科

发布日期：2017年2月23日

核心提示：

2月23日上午，市局召开全市地税系统关联业务申报培训会议。会议针对今年关联申报政策变化内容，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并重申了2017年关联申报工作总体要求。会议采用视频形式召开，全市490余户大中型企业财务人员和各县、区局负责国际税收业务的基层人员参加了会议。

9. 湖南省地税局关于企业关联业务往来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来源：省局流转税处

发布日期：2017年3月13日

核心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的要求，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对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并按纳税年度准备和提供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为便于广大纳税人了解相关业务，及时办理关联申报，有效减少涉税风险。现将有关政策规定和须知事项梳理归纳如下：

一、关联交易申报

（一）关联申报的时间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同时，2016年度的关联申报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

（二）关联申报的主体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

（三）关联申报应报送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新版报告包括22张附表。大致分为三大部分：基础信息部分、关联交易数据部分、国别报告部分。申报企业必填的只有3张表格，其他的表格由纳税人根据自身的业务情况选择填报。表格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下载，也可以要求主管税务机关提供。

（四）关联方的判定

1、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

2、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25%以上，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10%以上由另一

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3、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 25%以上，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4、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 25%以上，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5、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6、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一）至（五）项关系之一。

7、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豁免规定：

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第（一）至（五）项关系的，不构成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的种类

1、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有形资产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2、金融资产的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3、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著作权等。

4、资金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借贷资金（含集团资金池）、担保费、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5、劳务交易。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代理、设计、咨询、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维修、法律服务、财务管理、审计、招聘、培训、集中采购等。

（六）需准备国别报告的情况

国别报告是中国税务机关贯彻落实 G20 发起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BEPS）第 13

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的一项重要措施。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1、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

2、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豁免规定：

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二、同期资料文档的准备和提供

(一) 同期资料文档的种类

同期资料文档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二) 同期资料文档准备和提供的期限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三) 同期资料文档准备和提供的豁免规定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四) 同期资料文档的保管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

(五) 应准备和提供同期资料主体文档的企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六) 同期资料主体文档包含的内容

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主要内容包括：

- 1、集团组织架构情况。
- 2、企业集团业务情况。
- 3、无形资产开发、应用和转让等情况。
- 4、融资活动情况。
- 5、财务与税务状况。

(七) 应准备和提供同期资料本地文档的企业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 1、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 2、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 3、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 4、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八) 同期资料本地文档包含的内容

本地文档主要披露企业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1、企业概况。
- 2、关联关系情况。
- 3、关联交易情况。
- 4、可比性分析。
- 5、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九) 应准备和提供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文档的企业

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十) 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文档包含的内容

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包括以下内容：

- 1、成本分摊协议副本。
- 2、各参与方之间达成的为实施成本分摊协议的其他协议。
- 3、非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的情况、支付的金额和形式，以及支付金额在参与方之间的分

配方式。

4、本年度成本分摊协议的参与方加入或者退出的情况，包括加入或者退出的参与方名称、所在国家和关联关系，加入支付或者退出补偿的金额及形式。

5、成本分摊协议的变更或者终止情况，包括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对已形成协议成果的处理或者分配。

6、本年度按照成本分摊协议发生的成本总额及构成情况。

7、本年度各参与方成本分摊的情况，包括成本支付的金额、形式和对象，作出或者接受补偿支付的金额、形式和对象。

8、本年度协议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的比较以及由此作出的调整。

9、预期收益的计算，包括计量参数的选取、计算方法和改变理由。

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偿债能力和举债能力分析。

2、企业集团举债能力及融资结构情况分析。

3、企业注册资本等权益投资的变动情况说明。

4、关联债权投资的性质、目的及取得时的市场状况。

5、关联债权投资的货币种类、金额、利率、期限及融资条件。

6、非关联方是否能够并且愿意接受上述融资条件、融资金额及利率。

7、企业为取得债权性投资而提供的抵押品情况及条件。

8、担保人状况及担保条件。

9、同类同期贷款的利率情况及融资条件。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条件。

11、其他能够证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资料。

上述温馨提示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42 号公告简单整理而成，纳税人如需要详细了解有关事宜，可咨询 12366 税收服务热线或主管税务机关。

10. 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召开同期资料宣讲会

来源：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发布日期：2017 年 2 月 27 日

核心提示：

2016 年，随着 BEPS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行动计划的推进和落地，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完成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2 号公告），对企业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报送管理要求进行了进一步完善。为了进一步做好纳税服务，将税收政策宣传落到实处，提高企业纳税遵从度，新春伊始保税区国税局立即行动，不打年盹，于 2 月 16 日上午召开了为期半天的同期资料宣讲会，区内 120 余家重点企业参加了培训，会场内座无虚席。

本次培训会旨在企业进行汇算清缴之前普及转让定价知识和 BEPS 的最新国际税收动态，落实满足条件企业进行同期资料准备工作的要求，并且进一步提升企业报送汇算清缴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保税区所属企业对于转让定价事项的认知水平。培训会特邀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的税务专家介绍了 BEPS 行动计划和 BEPS 实施后的最新动态，详细讲解了 42 号公告出台的背景、具体内容、税务机关重点关注的方向和申报的风险点，以及企业未来可能遇到的涉税问题。最后，该局重新明确了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提交要求，介绍了市局关于 2016 年汇算清缴的最新政策规定。

本次培训会切实做到重视纳税人呼声、重视社会舆情、纳税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充分展现服务型税务机关的良好形象。现会议结束之后，该局相关负责人和普华的税务专家联手为纳税人现场答疑，交流气氛热烈，有效地回应了纳税人的涉税需求。参会企业的财务人员均表示本次培训会内容新形式多样与实际结合紧密，达到了企业的目标预期，满足了实际业务需求。

11. 贵州国税发出一份非常详尽的告知书要求纳税人按 42 号文及相关规定做好 2016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

来源：贵州国税微信公众号

发布日期：2017 年 3 月 11 日

核心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 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是纳税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为降

低纳税人的税法遵从风险，现对 2017 年度汇算清缴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以下简称《关联申报表》）、同期资料准备及国别报告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报送要求

无论当年度是否发生关联业务往来，采取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均应在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一并报送《关联申报表》。其中：

（一）年度内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应当进行关联交易年度申报，关联交易申报数据是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关联申报的主体是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

【备注】:新版关联申报表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4 年版本）的做法，新增了 1 张“填报表单”表，该表单列示了新版关联申报表全部表单名称及编号。企业应根据自身涉税业务，选择“填报”或“不填报”。选择“填报”的，需要完成相应表单的填报；选择“不填报”的，可以不填报相应表单，也可以不上报税务机关。需要提醒关注的是：G000000 报告企业信息表、G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及 G101000 关联关系表等 3 张表为必填表。值得关注的是：新版关联申报表作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附送表，将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电子申报系统整合，实现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信息的共享，大部分信息前后年度可以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

（二）居民企业发生规定的境外投资或取得境外所得，或者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的，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第 38 号）报告相关信息。

1. 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的，以及处置已持有的外国企业股份的，应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2. 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还应附报以下与境外所得相关的资料信息：

(1) 年度内有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还应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2) 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25%）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第八十四条：中国居民企业股东能够提供资料证明其控制的外国企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将外国企业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利润视同股息分配额，计入中国居民企业股东的当期所得：1. 设立在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非低税率国家（地区）；2. 主要取得积极经营活动所得；3. 年度利润总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三) 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或者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的，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四) 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及其他相关的规定，按纳税年

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3.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4.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5. 转让定价调查跟踪管理期企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转让定价跟踪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8号）规定：2008年1月1日以后结案的转让定价调整案件，税务机关应自企业被调整的最后年度的下一年度起5年内实施跟踪管理；跟踪管理期内，涉及2008年度的转让定价调整，企业应在2009年12月31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供年度同期资料；涉及2009年及以后年度的转让定价调整，企业应在跟踪年度的次年向税务机关提供年度同期资料。

6. 跨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承担单一生产（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分销或合约研发等有限功能和风险，出现亏损的企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跨境关联交易监控和调查的通知》（国税函〔2009〕363号）规定：跨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承担单一生产（来料加工或进料加工）、分销或合约研发等有限功能和风险的企业，不应承担金融危机的市场和决策等风险，按照功能风险与利润相配比的转让定价原则，应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且上述承担有限功能和风险的企业如出现亏损，无论是否达到准备同期资料的标准，均应在亏损发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7.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同期资料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有关问题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4 号）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关联申报审核、同期资料管理、前期监控和后续跟踪管理等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手段发现纳税人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应当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提示其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并要求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同期资料或者其他有关资料。

二、关联关系的判断

（一）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二）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

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 = $\sum_{i=1}^n 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 $\times \sum_{i=1}^n 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 $\sum_{i=1}^n i$ 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 $\times \sum_{i=1}^n i$ 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三）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四）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五）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六)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一)至(五)项关系之一。

(七)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上述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的,关联关系按照实际存续期间认定。

三、关联交易的类型

(一)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有形资产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二)金融资产的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三)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著作权等。

(四)资金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借贷资金(含集团资金池)、担保费、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五)劳务交易。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代理、设计、咨询、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维修、法律服务、财务管理、审计、招聘、培训、集中采购等。

四、报送时限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填报;

企业报送《关联申报表》、《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及国别报告的时间与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间同步(2017年5月31日前,遇节假日顺延)。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五、工作提示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提醒各位纳税人须按时、真实、完整的报送上述相关报表,否则将面临

以下税收风险：

（一）企业未按规定报送《关联申报表》、《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和《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等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未按规定保存同期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的，根据征管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拒绝提供同期资料等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依照征管法第七十条、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及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二）被列为重点调查对象。

（三）可采用核定征收，税务机关通过转让定价可比分析确定利润率，而不是直接采用行业的平均值。

（四）加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年底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

（五）不予受理预约定价。

针对以上工作事宜，各纳税人如有疑问，可咨询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12. 江苏无锡市国税二分局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所得税关联申报工作的通知

来源：无锡市国税二分局

发布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

核心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为进一步做好 2016 年度所得税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工作，根据总局 2016 年发布的 42 号《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 42 号公告）的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42 号公告对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和同期资料部分进行了全面修订，由 9 张表增加至 22 张表，同时填报对象，填报内容，填报口径都有很大的变化。如：关联申报不再对内外资设定不同申报要求，只要存在关联交易，无论是内关联还是外关联，都要报送；填报口径上，对关联关系的判定标准做了修订，直接影响到每张表的具体填写；填报内容上，2016 版关联申报

表最大的特点是同期资料的申报表化，将同期资料的许多内容纳入了年度关联申报的范围等等，希广大纳税人能充分认识到此次关联交易申报工作的复杂性和重要性，认真学习公告内容，及时进行关联交易申报；

2、各纳税人应对照 42 号公告内容全面梳理本企业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必要时可寻求上级或集团协助提供境外关联方信息表相关内容，确认是否涉及国别报告、主体文档等；要仔细阅读 42 号公告的填表说明，填报内容要与同期资料保持一致，确保准确填报《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3、2016 年关联交易申报工作通过电子税务局与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一并进行填报和提交，同时，符合报送《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的企业（2014 年 38 号公告）也需一并报送；

4、企业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同期资料的，将按《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二、部分省市税务机关发布 2017 年国际税收工作要点

1. 北京国税局第二直属分局

来源：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 2017 年工作要点

发布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核心提示：

2017 年，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税务总局、市局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干好税务、带好队伍”为核心，以深化国际税收征管改革为主线，以集成创新为先导，大力打击国际逃避税，深度参与国际税收合作，摸清税源底数，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努力开创北京国税国际税收管理新局面。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稳步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

1. **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结合区域特点，深挖社会经济热点，认真落实各项税收政策，强化政策宣传与辅导。以税收分析为抓手，**主动发掘非居民税收增长点，强化非居民税收分析质量，加强外部信息对税收分析的增值作用**。加强非居民企业税收风险管理，深入与第三方部门的协调配合，**拓宽非居民涉税信息获取渠道**，提高非居民税收管理效率。

（二）做好税收协定与居民身份证明开具的后续管理

2. 提升税收协定执行管理水平。推进税收协定待遇后续管理，防范滥用税收协定，集合归纳协定执行中的关注重点，强化执行准确性，提升全市税收协定执行效率。重点关注税收协定待遇后续管理质量，完成对日常税收协定后续管理的抽查工作。结合 BEPS 研究成果，提升税收协定工作管理水平。

3. 优化《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相关工作。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优化《税收居民证明》开具流程，对纳税人实施后续管理，制定操作性强的后续管理办法，掌握所辖纳税人境外投资现状，掌握税收协定执行情况。

（三）持续做好反避税工作

4. 组织全市开展反避税基础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有关内容做好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工作，完善同期资料审核模板，指导区局成立专门的同期资料审核小组。加强系统反避税专业培训。组织区局开展转让定价风险提示及自行调整补税工作。

5. 完善反避税制度建设。梳理反避税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区域经济特点及反避税工作新模式，完善北京国税局反避税制度体系。制定《跨地区、跨部门企业集团特别纳税调整风险应对实施办法》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预约定价工作规程》，修订《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特别纳税调整工作规程（试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特别纳税调整案件集体审议办法（试行）》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直属税务分局特别纳税调整案件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

6. 深入开展行业调研工作。通过调查掌握 BEPS 时代跨境服务贸易的发展情况，探讨跨境服务贸易新型商业模式的 BEPS 筹划空间，为我国参与国际税收体系重建提供有益参考。

7. 加强预约定价及协商工作。积极做好单边预约定价，配合税务总局推进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健全完善预约定价的监控执行体系，加强与区（地区）局的合作沟通，保证预约定价的有效执行。

8. 注重 BEPS 项目成果转化。引导运用 BEPS 理念开展国际税收工作，强化全国反避税联查联动。落实《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反避税工作三年规划（2017 年—2019 年）》，做好全国联查案件的选案工作，着重关注集团内劳务和无形资产，建立对总部经济、价值链分析、成本节约、市场溢价、金融市场等复杂涉税事项的反避税风险统一应对体系。

9. 推进总部经济风险防控。更新升级总部企业信息库，根据世界 500 强在京企业风险识别

的情况推送案源，注重风险防控。

10. 划分关联交易企业风险等级。明确工作流程、衔接办法，形成分级分类管理模式。以关联交易额度、关联交易类型为衡量标准，强化我局“司令部”作用，调动区（地区）局国际税收工作积极性。

（四）扎实做好全国联查及相互协商工作

11. 完善各项基础工作。制定反避税全国联查内部工作规程和相互协商内部工作规程；配合做好《国际税收政策汇编》编制工作，夯实国际税收工作基础。

12. 有效推进全国联查工作。配合国际司做好全国联查案件的选案工作。配合国际司相关处室做好转让定价、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和受控外国企业的全国联查案件调查相关工作。协助反避税一处优化跨国公司利润水平监控系统。

13. 深入开展行业调研。做好酒店行业等重点行业分析调研，并形成酒店行业分析报告。

14. 做好预约定价安排及相互协商工作。配合国际司梳理中日、中韩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案件列表；协助推进与日韩、欧美国家相互协商工作；协助做好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工作。

（五）积极服务对外开放战略

15. 建立 2016 年“走出去”企业清册。落实税务总局关于“走出去”企业清册的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利用系统数据，积极拓展外部数据，严格数据审核，做好建立北京市 2016 年“走出去”企业清册的相关工作。

16. 加强境外税收风险管理。以分类分级管理为基础，做好境外投资信息报告和境外所得纳税申报风险管理，重点做好对高风险事项的税收风险管理，不断优化受控外国企业分级评价模型，协助税务总局做好该模型在全国的推广工作。

17. 推进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工作。提升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工作质效。根据绩效考核细则，修订美国投资税收指南。联合北京地税局召开服务“一带一路”座谈会，做好税收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就国家重大项目联合开展走访问需活动，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税收管理与服务。

（六）推进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18. 继续做好税收情报交换工作。配合税务总局做好《公约》和《标准》的执行和准备工作。在做好日常情报工作基础上，依托信息化手段，在去年 9 国基础上，探索性地向税务总局报送向 G20 全体成员国提供自动情报信息，国家数量增加为 18 国，主动为税务总局部署《公

约》落实举措积累工作方法和经验。发挥国际征管协作的促进作用，积极利用情报线索服务税收征管。

（七）做好国际税收综合经济分析及行业分析

19. 推进非居民税收现代化进程。加强非居民管理信息化建设。继续完善北京国税局非居民税收管理软件，强化内、外部信息归集和分析功能，提升北京国税非居民管理信息化水平。积极完成推进金税三期落地各项工作，着力实现国际税收业务全城通办。

20. 做好国际税收数据分析工作。继续以标准普尔数据库为主要来源，及时向有关部门推送风险信息。做好国际税收经济综合分析、行业分析、走出去企业税收与经济分析以及第三方信息的搜集与分析等工作，如探索纽交所上市的境外企业与中国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和资本运作中可能存在的国际税收风险点和信息获取方法。

21. 健全跨国企业税收动态监控机制。完成跨国企业税收监控平台项目开发工作，不断完善各类监控指标，开展对跨国企业的宏观监控和日常监控，为后续管理和风险应对打好基础。

（八）持续落实国地税合作事项。

22. 落实 2017 年国地税合作事项。深化国地税协作，合力抓好新合作规范的落实。加强涉税信息和管理经验的共享与应用，协同做好非居民税收管理、税收协定后续管理、反避税调查、“走出去”企业管理服务、国际税收征管协作等工作，巩固已有合作成果，提升合作水平。

（九）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23. 进一步优化内设机构和人才队伍结构。对机构调整后的各机构职责全面梳理，做到高度衔接、深度融合。按照税总函〔2016〕296 号文件要求，配合税务总局做好反避税三处人员增加工作。

24. 强化干部培养力度。落实《国际税收人才三年培养规划》，开辟人才培养渠道，建立全系统和我局反避税人才库。加强对区（地区）局从事国际税收工作人员及相关各类人才库人员的分级分类管理。

2. 河北秦皇岛国税局

来源：秦皇岛国税局所得税科 2017 年工作谋划

发布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核心提示：

二、国际税收工作

（一）强化非居民税收风险管理

根据我市非居民税源分布特点，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加强重点税源企业对外支付业务和股息红利分配业务的风险核查工作。一是开展对重点税源企业对外支付业务风险管理。积极获取第三方数据，结合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情况，对重点税源企业长期向关联方支付费用情况进行核查，尤其经常性向关联方支付境外劳务的业务加以特别关注；二是加强大额对外支付的风险管理。认真研究大额对外支付的特征和实现方式，分析税收风险类型，进行及时监控；三是规范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管理。加强事中监督和事后管理，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行100%复核，防止税收协定滥用。

（二）加强“走出去”企业的服务与管理

一是提高“走出去”宣传面。充分发挥微信平台、咨询热线、QQ号及电子邮箱等，及时了解企业涉税诉求，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帮助。另外，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座谈等形式，做好税收协定、税收抵免等政策普及工作。二是开展个性化服务。以上半年建立的“走出去”企业清册为基础，对“冬眠期”“走出去”企业实施动态监控管理，开展一对一个性化服务。三是加强境外投资申报管理。严格落实38号公告，对企业发生境外投资，或境外投资变动达到38号公告所列明的条件，履行申报义务，辅导纳税人主动向税务机关正确申报。四是做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对符合我国税收居民条件的纳税人，在境外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时，我们将做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工作，帮助纳税人顺利享受到缔约国间的税收协定待遇。

（三）开拓创新反避税工作的新思路

一是提高基础数据定量分析能力。在反避税案件调查过程中，要充分挖掘基础数据中存在的疑点信息，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加强定量分析，缩短案件调查周期。二是创新反避税调整方法，继续查找新的案源。积极学习运用BEPS行动成果，创新反避税调整方法，跟踪国际税收规则，全面加强反避税工作。三是强化反避税团队与内控机制双建设。增加定量分析人员，组建反避税管理团队，实现反避税工作的专业化管理提供人才保障。

（四）拓展第三方信息获取的手段

以内部数据为基础，充分利用国际税收信息管理系统提取的基础数据和风险数据，并通过工商局、外汇局、商务局、体育局等单位积极获取相关数据为补充，努力拓宽信息渠道，及时掌握非居民税源分布及变化情况，有效开展非居民税收管理工作。

(五) 加强国际税收国地税合作的开展

以征管规范为指引，加强国地税沟通合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2.0版）》，联合做好国际税收工作。一是突出重点，强化“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通过摸清底数、信息互通、联合宣传等方式，搭建“走出去”税收服务总体架构。二是齐抓共管，加大反避税案件联合调查力度。探索构建“双向调查”机制，提升反避税联合调查质效。三是互通有无，共建与外管局、商务局等数据交换机制，形成数据信息共享无障碍平台，提升非居民管理总体水平。

3. 江苏泰州市国税局

来源：泰州市国税局 2016 年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工作计划

发布日期：2017 年 2 月 15 日

核心提示：

6. 打造国际税收升级版。积极应用国际税改成果，引导企业立足价值链合理进行税收安排，打造国际税收升级版。全面落实省局《2016-2018 年度国际税收遵从管理规划》，制定完善行动计划和路线图。结合泰州实际，摸清泰州跨境税源分布，在跨国税源基础管理、国际税收经济分析、非居民企业和境外投资企业管理与服务以及反避税调查等方面选择一至两个项目，打造成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亮点，以点带面，提升国际税收管理水平。

4. 广东湛江国税局

来源：湛江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工作计划

发布日期：2017 年 2 月 22 日

核心提示：

提升大企业和国际税收管理质效，探索推出大企业重大涉税事项事先裁定，跨层级、跨区域联动服务等个性化纳税服务精品；积极开展市级列名大企业的税源监控、风险管理以及税务审计等专项工作；深化应用“智慧爬虫”跨境税源信息管理平台，巧妙利用网络爬虫技术，加强非居民税收风险防范和堵漏增收。

5. 广东广州国税局

来源：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工作要点

发布日期：2017 年 2 月 28 日

核心提示：

（十六）优化推进国际税务管理。进一步优化跨境税源监控管理，加强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后续管理，深化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管理，做好国际税收情报交换。进一步提升反避税工作质效，完善反避税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指引，夯实反避税基础管理，创新反避税方法，构建跨国企业利润监控指标模型，探索将避税风险监控从单一行业或个别企业关联交易的微观应对提升至宏观层面的整体分析监控和风险预警。进一步完善“走出去”税收服务与管理体系，规范境外投资与所得申报，优化“走出去”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打造“走出去”企业个性化纳税服务长效机制，构建境外税务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6. 广东东莞市国税局

来源：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工作计划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核心提示：

（十五）加强国际税务管理。建立健全全市反避税案件专家会审制度，进一步强化关联申报同期资料管理，大力推动预约定价谈签进程。以风险管理为导向，“推、辅、控、调”四措并举，提升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质效。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探索推进境外税收风险管理，着力优化“走出去”企业税收服务。

7. 广东江门市国税局

来源：江门市国税局 2017 年全市国税工作要点

发文日期：2017 年 2 月 9 日

核心提示：

（二十二）加强国际税务管理。做好反避税工作，探索全市反避税工作小组办案模式，加大反避税案件审计力度，抓好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新规定的学习宣传和应用，年内完成 1-2 户避税嫌疑企业立案。强化非居民企业税收收入分析、税源管理、税收协定待遇后续管理，提高风

险管理和应对水平。完善“走出去”企业清册，及时走访宣传，加强风险应对，提高“走出去”企业管理水平。

8. 广东省地税局

来源：2017年广东省地税局工作计划

发布日期：2017年3月1日

核心提示：

加强跨境税源风险监控，落实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后续管理。建立“走出去”企业清册和管理指引，助力“一带一路”战略。做好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强化非居民税收管理，加大反避税调查力度，维护国家税收权益。

9. 山东青岛地税局

来源：山东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全市地税系统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文号：青地税发〔2017〕3号

发布日期：2017年2月8日

核心提示：

（三）加强大企业和国际税收管理。1. 落实大企业和国际税收管理体系。落实以《跨境个人风险管理指引》《外籍个人税收约谈指引》《常设机构认定及管理参考性指引》《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指引》为核心的跨境个人税收管理体系，提升国际税收意识和税源挖掘意识；落实以《关于深化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合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统筹协调机制的意见》为核心的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统筹协调体系，实现内部统筹共赢和国地税合作共赢。2. 加强大企业和国际税收风险精准化管理，抓好跨境个人、非居民企业、走出去企业、大企业、享受协定待遇和反避税等风险管理，持续提升大企业和国际税收风险管理质效。3. 实现大企业和走出去企业高效化服务，依托市局大企业和国际税收工作团队，建立团队联系、税企高层对话、税收风险内控、涉税风险提醒等常态化服务机制，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促进税企互信共赢。

10. 福建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来源：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2017 年工作要点

发布日期：2017 年 2 月 6 日

核心提示：

三是持续强基固本防风险。要进一步抓好大企业管理工作，更关注大企业与国际税收管理，持续加强培训，提升风险预测和分析能力。探索建立重点企业税务基础数据管理及分析平台，采用团队应对、模块运作的方式开展大企业风险管控和动态管理，并加强对总局、市局风控指标的后续分析及应用，提升纳税评估的精准度。要进一步拓宽税收遵从协议的适用范围，挑选遵从度好的企业签订遵从协议，从而强化企业内控辅导、增进税企互动。此外，今年要按照市局工作部署，落实好大企业、非居民及反避税各项工作，争取在反避税工作中取得突破，税政科要牵头抓好跟踪督导和绩效考评，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工作质效。

三、各地税务机关高度重视国际税收工作，建立有效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非居民和国际税收管理

1. 北京通州国地税局联合开展国际税收专项风险核查工作

来源：通州国税局

发布日期：2017 年 3 月 9 日

核心提示：

为充分开展国地税国际税收合作，切实提升管理效能，3 月 7 日，通州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开展了对非居民企业及个人来华从事文体演出的专项风险核查工作。

一是统一制定工作安排。根据市国、地税局关于联合开展风险核查的工作部署，主动联系，周密部署，通过既有合作机制和以往联合开展工作的经验，统一制定了风险核查的工作方案，明确了核查形式、核查重点、资料报送要求、信息传递共享等内容，为确保工作实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是共同开展核查分析。联合召开风险核查工作座谈会，听取涉及此次风险核查的四户企业对经营运作模式、组织外国演出团体及个人来华从事文体演出的具体操作流程等情况介绍，针对性了解具体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并要求企业开展全面自查，按规定填写提交调查表和相

关合同资料。

三是**协作实施风险应对**。通过对企业自查情况和提交资料的进一步核实、分析，全面了解相关业务，梳理管理方向和风险防范重点，通过信息共享、协作共管等措施，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应对，有力促进非居民管理水平提升，并为今后国、地税在国际税收其他工作方面的深度合作积累宝贵经验。

2. 福建漳州龙文区国税局 2016 年非居民税收增长三成

来源：龙文国税 记者：纪月惠

发布日期：2017 年 3 月 3 日

核心提示：

龙文国税转变征管理念，健全征管制度，全面提升非居民企业征管水平。2016 年，该局共入库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3811 万元，同比增收 895 万元，增长 30.7%。

据悉，该局通过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分配扣缴企业所得税台帐，加强各外商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的跟踪管理。对部分企业利润长期不分配的现象，主动走访掌握一手资料，督促企业合理分配利润，使潜在税源形成有效收入。其次，该局坚持主动靠前服务，辅导企业财务人员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涉税条款，明确相关方的应纳税责任和自身的代扣代缴义务，并提醒不履行义务、不掌握政策可能发生的纳税风险，促使其如实足额缴纳税款。此外，该局还注重强化信息共享。通过强化与外管、工商、银行等部门的信息交换协助，充分利用第三方信息挖掘股权转让线索，了解企业对外支付等信息，从源头强化税收管理。

3. 江苏无锡锡山区国税局坚持常态化管理 夯实非居民税基

来源：锡山区国税局

发布日期：2017 年 2 月 28 日

核心提示：

2016 年度随着锡山区内外资经济不断发展融合，商品、资本、技术、劳务等要素在全球范围内的自由流动和配置，产生了大量的非居民企业涉税事务。目前非居民税源分散而隐蔽，各类支付项目繁多，征免事项界定困难，为此区局不断强化管理服务措施，把好税务备案前道关、跟踪管理后道关，确保税源不流失。

（一）加强税法宣传。根据锡山外商投资企业特点，依托锡山纳服科“3+1”纳税咨询服务体系，通过微信、咨询电话和线下个性服务等形式，对企业进行税收政策宣传和辅导。

（二）深化业务培训。通过“请进来”，邀请市局大国处专家为锡山税务干部进行专业的国际税收业务培训；“走出去”，定期组织国际税收业务骨干为相关涉税企业法人及财务主管进行政策解读、释疑解惑。

（三）规范税收备案。做好非居民企业认定工作；做好代扣代缴税种鉴定工作，按支付类别严格区分征收项目、品目、税率；做好源泉扣缴企业及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工作；做好境外企业组织临时登记；做好即时即办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做好代扣代缴申报工作，按时足额入库税款。

（四）严格优惠备案。认真审核申请享受优惠待遇的非居民企业所提供的资料，详细对照“受益人”标准，严格区分对外支付不同国家地区享受不同税率的情况。建立集体审议制度，定期对申请协定优惠备案企业情况进行集体审议，防范执法风险。

（五）主动信息共享。一方面，加强与地税、外汇、外经贸、银行等部门的信息交换，充分利用信息，了解企业合同签订、股权变更、提供劳务、对外支付等信息，从源头管税。另一方面，加强与税收协定国的情报交换，筛选有价值的情报，防止协定滥用，进行国际情报交换。

（六）定期专项检查。定期由专人筛选企业对外支付风险情报，传递给区局情报管理部门，发起风险应对。

2016年锡山国税开展国际税收政策解读会4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多份；受理出具税务备案274份，审议协定备案15份；部门间信息共享数据5000多条，制作各类国际情报交换12份；发起风险应对10户，查补入库税款1143万元。全年入库非居民税收12680万元，释放优惠红利2092万元，真正做到了优化税收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助力地方经济。

4. 四川崇州市国税局推进“四化”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

来源：成都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发布日期：2017年3月7日

核心提示：

一是非居民税收管理工作规范化。通过建立长效机制，提高管理质效，及时总结并学习兄弟单位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实践中的特色做法，全面落实非居民税收管理各项工作制度，规范

非居民管理业务流程，加强存在税收管理风险的企业的涉税辅导和跟踪管理，加大相关税源监管力度，不断夯实税收管理基础，推进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是税收政策宣传方式多样化。通过电话、邮件、面谈、座谈、培训等多种方式提供涉税咨询，多管齐下对常有对外支付业务的纳税人进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宣传辅导，在对外网站上及时更新非居民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相关政策法规部门定期对日常非居民税收业务涉及的税收文件进行梳理，整理归纳各项业务办理流程，方便日常纳税辅导工作的开展。

三是台帐管理常态化。通过建立健全非居民企业对外支付、非居民税收协定待遇管理、“走出去”企业清册等相关台帐，掌握非居民企业的注册情况、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明确非居民企业的征收方式、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相关款项、各项税款缴纳情况、合同备案信息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等涉税信息。

四是纳税服务个性化。在特殊涉税事项上为企业提供充分的业务辅导，注重在企业申报前为企业提供相应的涉税解决方案，增强企业办理国际涉税事项的便利性。对合同支付项目较多、所得类型判定较为复杂的企业，指派专人负责分析非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取得收入的性质，并及时请示上级税务机关，从而判定并告知企业支付项目涉及的税种。

5. 山东费县国税局非居民税收实现新突破

来源：费县新闻网

发布日期：2017年3月2日

核心提示：

近日，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外资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安德森投资有限公司准备以所持有的鲁南厚普、鲁南贝特股权进行增资。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县国税局立即启动快速响应机制，组织专家团队上门开展政策辅导，积极磋商，最终成功确认在费县入库非居民股权转让所得税 8247 万元。作为费县历史上最大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目前，该笔税款已由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扣缴入库，并完成了股权增资有关事项。

6. 湖南省永州市国家税务局举办国际税收专门业务培训班

来源：长沙税院学员工作处 作者：夏双

发布日期：2017年3月6日

核心提示：

2017年3月6日上午，湖南省永州市国家税务局国际税收专门业务培训班在我校行知楼四楼八教室举行开班入学教育。入学教育由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学员工作处处长符霞生主持，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谭建淋致欢迎辞，简要介绍了此次培训项目背景，就学员在训期间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及温馨提示。湖南省永州市国家税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靖作开班动员，并提出相关意见。1、要求全体学员必须充分意识此次培训的重要性。2、珍惜培训机会，认真学习，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获。3、严守纪律，确保安全，力争圆满完成本次培训任务。随后班主任夏双介绍了学校的基本设施及如何开展业余文体活动丰富业余生活，并强调了安全事项与课堂纪律等。

本期培训班的培训内容有：**企业财务报表涉税分析、国际税收基础、避税与反避税、湖湘文化与曾国藩、非居民税收风险管理与情报交换、现场廉政教育：品读伟人毛泽东、关联交易与同期资料、预约定价、税收协定的执行与应用、“走出去”企业税收风险管理等等。**

7. 梁世桃总审计师到广州开展国际税收管理工作调研

来源：广东省国税局 作者：国际税务管理处

发布日期：2017年2月23日

核心提示：

2017年2月23日，广东省国税局党组成员、总审计师梁世桃率省国税局国际税务管理处负责人等一行到广州市国税局开展国际税收管理工作调研，**听取该局2016年国际税收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和2017年工作计划，并就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重点工作任务进行深入交流。**

梁世桃充分肯定2016年广州市国税局在国际税收管理方面取得的成效，认为该局围绕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这一工作主线，**在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反避税和服务“一带一路”战略中大胆创新，积极实践，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亮点纷呈，在全省国税系统国际税收工作发挥了排头兵和领头羊的作用。同时提出下阶段要做好三点工作：一是继续发扬全省排头兵的作用，发扬团队作战精神，利用信息化手段，省市联动，攻坚克难，不折不扣落实国际税收政策。二是继续做好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工作，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税效率，努力提高纳税人满意度。三是强化第三方信息的运用，打破国际税收管理瓶颈，积极发挥中介机构在**

税企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借助中介机构在税收服务方面的专业优势，提高自身国际税收管理水平，促进国际税收发展。

☞ 每周一问

一、问题：自然人转租住房如何纳税？

具体内容：张三 2017 年 3 月 1 日将其位于重庆市解放碑的一 180 m² 的自有住房出租给李四，租期 2 年，并一次性收取房屋租金 67.20 万元。2017 年 3 月 1 日李四又将该房产转租给重庆如意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租期 2 年，并一次性收取房屋租金 90.00 万元。请问李四取得转租房产收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回答：根据财税〔2016〕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等文件的规定，张三出租住房一次性收取 2 年的房租 67.20 万元，月均租金 2.80 万元，未超过 3 万元，适用小微企业免税政策，免缴增值税。

因此，张三出租住房一次性收取 2 年的房租 67.20 万元，免缴增值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中的“税率栏”和“税额栏”为“***”；税率栏也可以填写“免税”、“0%”，“税额栏”为“***”。

李四一次收取住房转租所得 22.80 万元（=90-67.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二条，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规定，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因此，李四转租住房应交个人所得税 2.19 万元（=22.80*（1-4%）*10%）。

（作者：李洗）

培训课程

一、【思迈特助税务师们转型升级】BEPS 背景下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升级版实战训练营 (2017 年仅在深圳开营)

【背景】

2015 年 10 月，BEPS 项目 15 项行动计划顺利完成，并发布成果报告，标志着百年来国际税收体系的第一次根本性变革取得了重大成功，企业在国际税收领域面临着国际税收规则重构和多边税收合作开展的机遇和挑战。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借鉴 BEPS 行动计划成果并结合多年反避税工作实践，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42 号公告明确了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的相关要求，同时对关联申报的内容加以细化；作为 BEPS 成果在我国的首次成功转化落地，为今后国际税收工作指明了方向。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广大企业来说，BEPS 成果在我国的首次成功转化落地，也是大家重新学习新的政策、重新与国际接轨的开始。

- 42 号公告主要规范企业集团的哪些涉税行为？
- 企业集团关联交易如果不按照新的政策执行，会有哪些涉税风险？
- 执行政策中，如何准确、到位地理解国家制定政策的初衷和政策执行要点？
- 公司规模大、业务复杂，如何在短时间内符合政策要求？
- 在今后跨境业务运作中，要关注哪些涉税风险点？
- 如何平衡中国和东道国之间的业务匹配、价格制定等商业模式？
- 如何正确填报 22 张关联申报表？
- 如何准备同期资料以减少企业的涉税风险？
- 主体文档、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这些新东西的实务操作到底如何去掌握？
- 到底什么是国别报告？怎么认识它并正确填报？

企业面临着以上种种问题，这将大大增加企业的转让定价税务风险和纳税遵从成本，同时也对财税专业服务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不与时俱进，再有“洪荒之力”也无法去争取国际税务服务业务啦！

42 号公告的出台对财税专业服务机构来说既有机遇也存挑战，同时也是本土税务师事务所

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时机。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一家自 1998 年开始就提供转让定价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的本土专业化财税咨询服务机构，经过三年多的深思熟虑后，决定专门针对财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推出“BEPS 背景下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升级版实战训练营”，该训练营不仅解决大家的专业技术问题，更是教会大家如何承接转让定价（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等）税务服务业务、如何有效地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税务服务业务等等实操问题。

【参训对象】

- 1、训练营主要针对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税咨询顾问机构的税务专业人员；
- 2、大型企业集团或跨国公司税务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对转让定价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感兴趣的专业人士也可报名参加；
- 3、参训人员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财税实务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英文阅读能力。

【培训目标】

训练营的主要目标是：

- 确实教会财税专业服务人员如何正确填报 22 张关联申报表并撰写高质量的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
- 教会大家如何承接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专业服务业务；
- 教会大家如何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关联申报鉴证及同期资料准备等专业服务业务。

参训人员将可以免费获得：

- 1、一整套关联申报鉴证业务的工作底稿、资料清单及工作流程文件；
- 2、一整套中（英）文的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专业服务的程序文件模板（如工作计划书、协议书、资料清单、调研提纲及同期资料报告模板等）。
- 3、《最新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实用手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解析）》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7 年 2 月版。

【课程设置】

第一部分 最新关联申报、国别报告和同期资料解读

- 1、42 号公告出台的背景（国内外国际税收最新动态等）

- 2、BEPS 成果在 42 号公告中的体现
- 3、42 号公告的总体特点分析
- 4、42 号公告对跨国公司的影响
- 5、关联申报修订内容分析解读
- 6、同期资料修订内容分析解读

第二部分 最新关联申报表填报实务模块

- 1、22 张关联申报表填报重点难点分析及填报实务
- 2、22 张关联申报表的涉税风险预警及应对
- 3、22 张关联申报表填报模拟训练
- 4、国别报告填报难点问题及应对措施
- 5、财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提供哪些关联申报专业服务业务

第三部分 同期资料实务操作模块

一、如何承接同期资料业务和报价

- 1、如何接洽业务
- 2、工作计划书准备及报价
- 3、协议书起草及签署
- 4、如何准备资料清单
- 5、如何准备调研提纲
- 6、如何开展现场调研

二、主体文档实务操作

- 1、产品和劳务供应链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2、集团各成员价值贡献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3、集团内劳务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4、集团内融资安排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 5、无形资产交易、定价分析及实务操作训练

三、本地文档实务操作

- 1、本地文档的体例结构和实务建议
- 2、如何做好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及管理架构描述

- 3、如何做好企业所处的行业分析
- 4、如何做好经营策略的分析
- 5、如何有效披露企业的财务数据
- 6、如何准确披露企业的关联方信息
- 7、如何准确披露企业的各类关联交易
- 8、如何进行功能风险分析
- 9、如何进行企业价值链分析
- 10、如何进行地域特殊因素分析
- 11、如何做好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
- 12、如何进行可比性分析
 - 1) BVD 数据库介绍
 - 2) 如何正确选择 SIC CODE
 - 3) 如何进行可比公司筛选
 - 4) 如何正确运用四分位法
- 13、如何选择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含财务指标的正确选择和计算问题）
- 14、如何进行特殊经营因素分析
- 15、如何审阅同期资料报告

四、特殊事项文档实务操作

- 1、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实务操作
- 2、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实务操作

【师资团队】

思迈特财税咨询高级合伙人张学斌博士领衔的转让定价实务专家服务团队。

【课程形式】

分组讨论、互动交流、案例分析、实操训练。

【课程收费】

人民币 9900 元/人/期（不谈价），费用包括讲义费以及培训期间中午就餐费用；差旅费自理。每期限 15 人内；事务所等的内训价格：120000 元/期（每期 4 天，参训人员限 15 人内，不谈价），不含讲师差旅费。

【课程地址及时间】

深圳 4月1-4日（周六—周二）

【报名方式】

联系人：思迈特财税咨询转让定价税务服务合伙人 谢维潮老师

移动电话：13088827747 座机：0755-82810900

EMAIL: 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
财税咨询

联系我们

公司介绍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我们每年为 10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包括许多中国投资企业）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经过 15 年多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长期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同时与总局及各地国地税机关反避税专业人士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良好的公共关系，我们完全有能力协助企业应对税务机关的反避税调查调整，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的转让定价税务风险。

免责声明

任何关于我们观点的阐述，仅应被视为通常的理解或相关可能性分析，并非代表我们对税收法律作出评价。虽然相关的讯息业已经我们必要的审慎性评估程序而提出，但实际业务之应用，必要时仍需垂询本机构或其他确认方式，以就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的、恰当的实务安排。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3012A、3013

电话：0755-82810830、82810831、82810900

传真：0755-82810832

网站：<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http://www.szsmart.com/>

论坛：<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bbs>

<http://bbs.szsmart.com/>

